全国统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5_A8_ E5 9B BD E7 BB 9F E8 c80 161632.htm 一、什么是专业学位 ? 按照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的精神,为了拓展人才 培养的类型和规格,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复合型、应用型高 层次专门人才,1991年来,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不同 行业背景、不同类型、不同规格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,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(MBA)、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(J.M)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、工程硕士专业学 位、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、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、公共管 理硕士学位(MPA)等专业学位。 截止到2001年,全国56所 高校有权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,已授予学位3026人,就读 规模已达13890人;28所高校有权授予法律硕士学位,就读规 模达3628人;29所高校有权授予教育硕士学位,就读规模 达1700人;70所高校有权授予工程硕士学位,就读规模达5690 余人;43所高校有权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,就读规模1678 人;12所高校有权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,己授予学位200人。 专业学位的设置,是我国学位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,它 改变了我国学位类型、规格单一的状况,推动了复合型、应 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,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学位 制度。经过多年的试点和发展,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成为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 在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中,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成立了由培养单位的专 家、学者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共同组成的全国性 教育指导委员会,如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全

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 导委员会等,这些指导委员会作为国家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的专业性组织,在制定培养方案、师资培训、教材与案 例的建设、质量评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二、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(J.M)的由来?"法律硕士专业学位"是我国专 业学位的一种,是在借鉴美国、欧洲等国家培养高层次应用 型法律专门人才的基础上,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教育实际而建 立起来的。目前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类似于美国的J.D (Juris Doctor),但两者在内涵和层次上又不同,美国的J.D 主要是培养律师的,而且在层次上属于Doctor(博士);我 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对象比较宽泛,涉及律师、法 官、检察官以及法律服务、法律监督和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 等方面的法律专门人才,在层次上属于Master(硕士)。根 据这种情况,为了叫法上的方便和国际交流的需要,借 鉴MBA的做法,"法律硕士专业学位"的英文对应名称 为Juris Master,简称J.M.三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?法 律硕士专业学位中的"法律"是指职业领域,它是指具有特 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,是培养高层次的法律实践专 门人才的专业学位。它的特点是: 第一, 它是一种专业学位 。它虽然与法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、同一规格,但类型 不同,各有侧重。根据培养方案,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 养面向法律实务部门中级以上专业和管理岗位的专门人才。 第二,它是以法律为职业领域的,或具有法律职业背景的专 业性学位。这使得它不同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(MBA)或公 共管理硕士学位(MPA)等其他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。 第三 , 它是一种高层次的学位。这是因为法律专业的特点决定的

,这个学位的培养目标就是以能够胜任法律实务工作为基准 。要达到"实践部门中级以上(含中级)专业与管理职务的 任职要求"。这就是说,其人才培养目标不同于法律本科教 育的培养目标,而是高层次的、即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的一 种学位。 四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的区别? 我 国的高层次法律研究生教育包括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主要招收法律专 业本科生,分为法学理论、法律史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 法学、民商法学、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国际法学等专业, 主要培养面向法律教学、科研和实务部门的专门人才。 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只招收非法律专业本科生(含同等学力 者),不再划分具体专业,其知识结构是宽口径、厚基础、 复合型,主要培养面向法律实务部门的通用人才。 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与法学硕士学位处在同一层次上,各有侧重。前者 是应用型、复合型高级法律人才,后者是学术型、专业型高 级法律人才。从长远来看,随着法律研究生教育的发展,教 学、科研人才应主要通过法学博士学位教育来培养,法学硕 士学位将逐渐减少,最终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并轨。法律硕 士专业学位作为一种承上启下的学位,一方面为法律实务部 门输送人才,另一方面也将为法学博士学位教育提供宽广的 生源基础。 五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院校有那些? 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始于九十年代中期,是随着我国 法治建设的发展,加快与国际法律教育接轨,满足社会对高 级法律人才的需求而设立的。 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 准,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等八所高校首 批试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到2001年国家已批准28所

高校有权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它们是:1996年批 准的第一批: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对 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吉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东政法学院、西 南政法大学。 1997年批准的第二批: 厦门大学、南京大学、 中山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西北政法学院。1998年批准 的第三批: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湘潭大学、 四川大学、安徽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山东大学、郑州大学。 1999年批准的第四批:清华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山 西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。 六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的种类 有那些?目前,我国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包括两 种。第一种是参加每年一月份全国28所高校联考的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,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的非法律专业本科 毕业生(含同等学力者);考试科目为四门:政治(100分) 、外语(100分)实行全国统考,专业基础课(150分)和综 合课(150)分实行全国联考;考试用书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和《法 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类别包括计划 内非定向、计划内定向、计划外委培和计划外自费,学习方 式有全日制脱产学习和在职不脱产学习,毕业时获硕士研究 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 第二种是参加每年十月份全 国28所高校联考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(即"五部委 法硕"),招生对象为具有法律或非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、年龄在45岁以下的法律实践部门在职人员;考试科目为四 门:政治由各校自行命题,外语、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实行 全国联考,考试用书为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《在职攻 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、德语)考试大纲》

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》、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》。录取后全部是委托培养,采取脱产、半脱产和在职兼读等多种方式学习,毕业时只获硕士学位证书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